

歐盟重要機構簡介

歐盟主要機構包括(一)歐盟部長理事會、(二)歐盟執行委員會、(三)歐洲議會、(四)歐洲法院、(五)經社理事會、(六)歐洲投資銀行、(七)審計院、(八)區域委員會等。其中以前三者與我關係較為密切，茲簡介於後：

(一) 歐盟部長理事會 (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理事會)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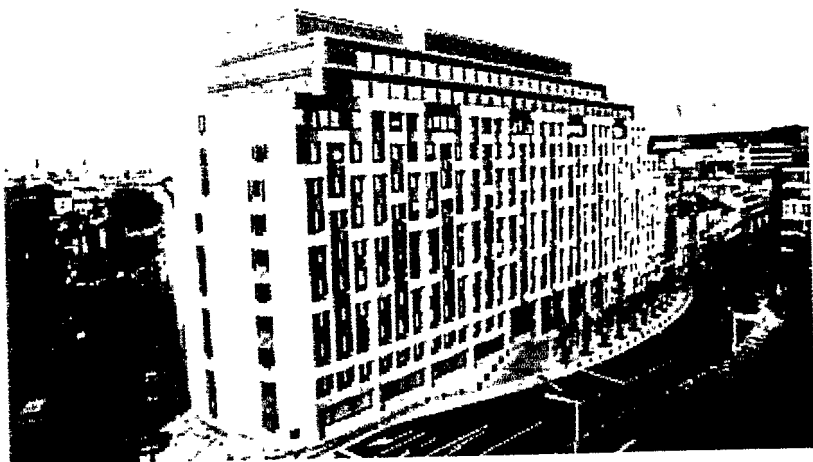
歐盟部長理事會總部
Justus Lipsius building
Rue de la Loi, 175
Brussels
Belgium

理事會為歐盟最高決策機構，由各會員國依事務性質派出一名相關部長組成，故亦通稱為部長理事會，如總務部長理事會 (Council of General Affairs) 即指各會員國外交部長所組成之會議。理事會亦為歐盟立法機構，執委會研議之所有立法草案，須經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立法，最後由理事會頒布成為共同體法令。

理事會主席由各會員國輪值，每屆任期半年。輪值主席國之外交部長，在一定程度上，代表歐盟參加國際活動。理事會輪值主席或任何一會員國以及執委會，均可建議舉行理事會會議，會議由輪值主席負責召集。如議程為一般性議題，通常由各會員國外交部長參加；專門性會議則由各會員國相關主管部長出席。另每半年召開歐盟高峰會，由各會員國元首或總理代表出席。

理事會設有秘書總處，內分十大總署，其一為負責對外關係的E總署，涵概政治及經濟兩層面；另有職掌就業及社會政策－區域政策及經濟與社會融合－教育、青年、文化、視聽及藝術的J總署。

(二) 歐盟執行委員會 (European Commission, 簡稱執委會):



歐盟執委會總部

Breydel Building

Avenue d'Auderghem, 45

Brussels

Belgium

執委會為歐盟之法案草擬及歐盟政策之執行者，同時又具有監督之功能，亦為歐盟條約之守護者，並代表歐盟與第三國進行談判。

執委會由廿名委員(Commissioner)組成，依照歐盟基本條約規定，委員必須具有會員國國籍，每一會員國至少指派一名委員，最多不得超過兩名。自歐洲聯盟條約生效後，委員之任期成為五年，會員國在與歐洲議會協商後，經一致同意，提名執委會主席一人，及經過徵詢渠意見之委員人選，復通案交由歐洲議會行使總同意權，正式任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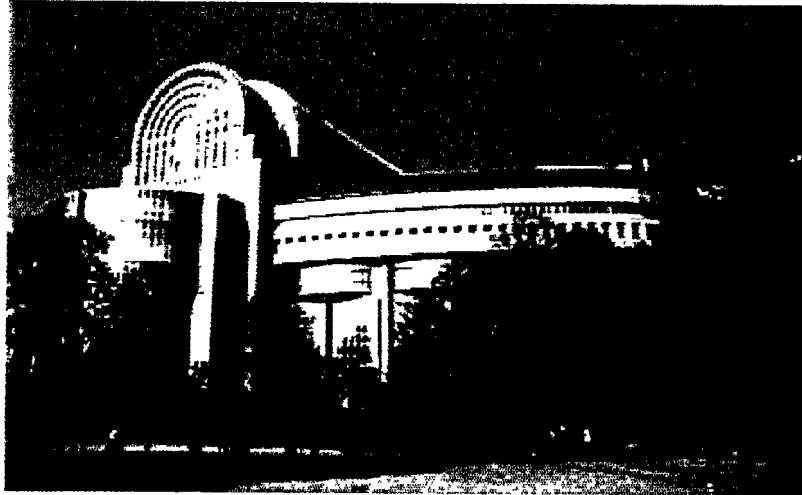
執委會享有制訂規章(Regulation)、發布指令(Directive)、作出決定(Decision)及提出意見(opinion)等提案權。理論上，理事會應根據執委會提出的草案進行立法，理事會得修改執委會所提之議案，並送歐洲議會審議或表達意見。理事會大部分法令均源於執委會之提案，執委會有權列席理事會議，對議案作解釋說明。

執委會具有執行歐盟政策之功能，並管理歐盟各項行政事務，及對外建立聯繫與合作事宜。理事會頒布之規章、指令及決定，由執委會負責監督執行或交付會員國修法後執行。歐盟法令之各項實施辦法，係由執委會及會員國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會(COMMITOLOGY)負責制訂及實行。

由於歐盟事權不斷擴展，執委會機構也日益擴大，目前分設二十四個總署，分掌各領域事務，其一為教育暨文化總署；並設秘書總處、總計處等專門機構。執委會目前工作人員總人數近二萬四千五百人。

BA 2002 5002 C3

(三) 歐洲議會 (European Parliament, EP) :



歐洲議會
Wiertz Street, 43
1047 Brussels
Belgium

歐洲議會係根據法國、西德、義大利、荷蘭、比利時及盧森堡六國，一九五一年簽署之巴黎條約所設立，經歷多次更名，終至一九八六年由「歐洲單一法案」正式定名為「歐洲議會」。

歐洲議會原由歐盟各會員國國會議員推派代表組成，一九七九年首度改由各國人民直接選出，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四年、一九八九年、一九九四年、及一九九九年改選，本屆議會任期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底止。議會席次，依各會員國人口比重分配，席次總數歷年隨新會員國之加入，增至目前之六二六席。歐洲議會任期五年，惟不得同時任職於會員國政府機關或歐盟其他機構。

在議會組織方面，歐洲議會設議長一人，副議長十四人，下設幹事長 (Quaestor) 五人。議會決策單位為主席團會議 (Conference of Presidents) (由議會議長及政黨黨團主席構成，負責政治事務及對外代表議會、每月至少集會兩次)、議事局 (Bureau) (由議長、十四位副議長、及五位幹事長構成，負責議會內部財務暨行政組織事務及指定秘書長，每月集會兩次，分別於比京及史堡)。

歐洲議會設有十七個委員會，屬常設性質，其一為文化、青年、教育、媒體及運動；另亦視需要，就重大事件，設立臨時委員會或詢問委員會 (committee of inquiry)，如：瘋牛事件臨時調查委員會 (Temporary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BSE)。一般議事，於大會討論表決前，均先交由各相關委員會審議研究，或表示意見。各委員會設主席 (chairman) 一人，副主席三人；此外，歐洲議會另設有十四個「雙邊議會混合委員會

代表團」及二十個「對外關係代表團」。各代表團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。代表團之功能廣泛，例如：與歐盟以外國家、組織或地區發展關係、進行對話；就特定議題進行研究，提供意見；為歐盟對外政策提供支援等。一般而言，代表團均與其負責之相關國家國會定期互訪，進行交流與對話。眾多代表團中，與亞太地區有關者有五：對中共關係代表團、對日本關係代表團、對南亞暨 SAARC 關係代表團、對 ASEAN 暨南韓關係代表團、對澳洲暨紐西蘭關係代表團。

根據議會議事規則，議員得依其政治理念組織黨團。黨團在議會運作中扮演決定性角色。舉凡議會內部重要選舉、訂定議程、指定議案報告人、分配發言時間等，均由黨團操縱。各黨團不僅自有財源及強大幕僚群，尚獲歐洲議會提供龐大經費補助及幕僚辦公室。目前計有七個黨團，其中以人民黨二二三名議員人數最多，其次為社會黨一七九名。

歐洲議會為歐盟主要之立法機構之一，其基本功能除在於審議法案及提供諮詢意見外，在一定程度上，仍有參與立法程序之職權。理事會或執委會所提法案或報告，須徵詢歐洲議會之意見及審查。法律上，歐洲議會非關歐洲共同體及單一市場之決議外，其他決議均不具強制約束力，惟其意見仍具相當之影響力，對執委會所提出之修正意見，獲採納之機會甚高。

歐洲議會最重要權力可分為三方面：立法權、預算權及監督權：

- (一) 立法權方面：歐洲議會原本僅有被諮詢(Consultation)之權力，執委會於立法前需先行諮詢歐洲議會之意見。歐盟一九八六年訂定「單一法」，增訂合作程序(Cooperation Procedure)，賦予歐洲議會諮商執委會所送之提案，議會爰獲二讀立法。此程序適用於：內部市場、經濟暨社會均衡、海外合作暨發展、研究發展計畫、區域發展基金、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投資銀行運作等方面有關之法案。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，歐盟實施馬斯垂克條約，復增訂共同立法程序(co-decision procedure)，使歐洲議會立法權增加；另設立協商委員會(conciliation committee，由理事會、議會成員及執委會組成)，旨在尋求理事會及議會雙方均接受之方案，倘於該委員會無法達成協議，將提案退回執委會重新提案。此程序適用於內部市場調節、定居自由、工人遷徙、科技研究暨環境計畫、健康、消費者保護、文化合作、衛生等方面之法案。

BA 2002 5002 C5

一九九七年六月，歐盟荷蘭阿姆斯特丹高峰會議決議，將共同立法程序適用範圍，擴大至內部市場、運輸、社會等相關法案，歐洲議會權限因此更為擴增。除前述立法程序外，歐盟接納新會員、對外簽訂國際協定、制定境內人員流通居住法規等事項均須獲得歐洲議會行使同意權（Avis Conforme）。

（二）預算權方面：歐洲議會每年對歐盟預算行使同意權。同意權包括增刪預算歲出部份、重分配支出、拒絕總體預算並得解除（discharge）執委會之年度概算報告等。預算程序規定，歐洲議會對執委會所提之有關強制支出預算案得修正或刪改，議會於農業政策支出部份（約佔總預算百分之七十以上）可提修正意見，最終決定權仍屬理事會，其他部份非強制支出如教育、社會計畫、地區基金、環境暨文化計畫等應與部長理事會密切合作。議會亦對預算有審計權，以嚴控預算浮編及防止弊案。

（三）監督權方面：歐洲議會監督執委會，並得提以不信任案。議會議員曾多次聯名提出不信任動議，於一九九九年成功使用，使得執委會全體總辭，此項制度設計對執委會具有極大之警惕作用。另外，執委會須將每年預算執行情形，作成報告，送交歐洲議會審議，議會並得於委員會質詢部長理事會及執委會並接受報告。